

股票代碼： 3313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EI CHERNG DEVELOP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曾鵬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6) 299-5586
電子郵件信箱：fce_contact@yaho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韓元翔
職稱：副理
電話：(06) 299-5586
電子郵件信箱：fce_contact@yaho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住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1 樓之 2
電話：(06) 299-55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90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ce.com.tw/>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3
六、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
三、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5
四、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6
五、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為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貴賓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及貴賓於百忙之中撥空參與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對各位股東及貴賓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表示最真誠的謝意。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4,944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8,922千元增加403.74%，主要係因本年新增建材出售以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造收入所致，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率為6.41%，營業淨損為新台幣61,938千元，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利新台幣60,407千元，故整體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531千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2,293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利新台幣173,396千元增加約新台幣171,103千元，累積虧損達新台幣852,010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此依法向各位股東報告。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擲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二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三年度的展望：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77,037	1,592,735	(115,698)	(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64	106,641	41,623	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	82,599	(78,667)	(95.24)
使用權資產	-	769	-	-
投資性不動產	74,007	-	-	-
無形資產	12,018	17,526	(5,508)	(31.43)
其他資產	3,427	2,549	878	34.44
資產總額	1,718,685	1,802,819	(84,134)	(4.67)
流動負債	287,136	790,365	(503,229)	(63.67)
非流動負債	302	2,924	(2,622)	(89.67)
負債總額	287,438	793,289	(505,851)	(63.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1,194	1,004,330	426,864	42.50
股本	1,687,708	1,187,708	500,000	42.10
資本公積	530,568	605,796	(75,228)	(12.42)
保留盈餘	(785,690)	(787,782)	2,092	(0.27)
其他權益	(1,392)	(1,392)	-	-
非控制權益	53	5,200	(5,147)	(98.98)
權益總額	1,431,247	1,009,530	421,717	41.77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8,922 千元增加 36,022 千元，變動幅度為 403.74%。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為 2882 千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21 千元增加 2,86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623.81%。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6.41%，較一百一十一年度毛利率 0.24%，變動幅度為 2570.83%，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8,922	36,022	403.74
營業成本	42,062	8,901	33,161	372.55
營業毛利	2,882	21	2,861	13,623.81
營業費用	64,820	40,285	24,535	60.90
營業淨損	(61,938)	(40,264)	-21,674	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07	(133,129)	193,536	(145.37)

稅前淨利(淨損)	(1,531)	(173,393)	171,862	(99.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	(3)	765	(25,500.00)
本期淨利(淨損)	(2,293)	(173,396)	171,103	(98.68)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34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	(173,396)	171,449	(98.88)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72	44.00	(62.00)
	長期資金佔 PPE 比率(%)	36,407.66	1,225.75	2,870.2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14.40	201.52	155.26
	速動比率(%)	288.63	121.21	138.12
	利息保障倍數	0.80	(31.04)	(102.58)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11.29)	(101.95)
	權益報酬率(%)	(0.19)	(15.86)	(101.20)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9)	(14.60)	(99.38)
	純益率(%)	(5.10)	(1,943.47)	(99.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0.01	(1.46)	(100.68)

3.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營建業，不適用研發投資。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外，亦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畫，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耕耘新業務。

- 2.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3.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整體競爭力，另將拓展新的業務方向，並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期能產生更佳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貴賓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祐銘



總經理 曾鵬光



會計主管 韓元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2 月設立於高雄市楠梓區，專營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 千元，主要代理銷售日本三菱等國際大廠之電子零組件。
86 年	為加強與客戶間之密切聯繫及擴展北區市場，民國 86 年 9 月間本公司於新北市新莊區成立聯絡處，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遷至新北市三重區現址。
8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9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950 千元。
89 年	4 月新增日本丸和、美商 Steward 大中華區等產品線之總代理，同時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3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80 千元。
91 年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 91 年初爭取到日本釜屋及美商 ITTI 等產品線之代理權；為因應業務量大幅提升之營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0 年 12 月、民國 91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00 千元、30,000 千元及 7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280 千元。
92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7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1,000 千元。同年 8 月 11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93 年	5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6 月取得 ISO 9001 品質認證。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8,26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9,265 千元。 12 月轉投資日幣 10,000 千元，成立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
94 年	元月總公司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4 樓之 2。 5 月及 8 月，再增加對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之投資，分別為日幣 120,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以導入 Matsuki 自有品牌。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195 千元，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460 千元。
95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配合政府鼓勵初次上市櫃公司以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政策之推行，於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1,6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7,140 千元。 5 月 29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6 月於台灣投資設立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新台幣 330 萬元，持股比例 100%。 7 月再增加對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的投資，累計達 174,9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LTD.取得該公司 39.66% 之股權(未加計特別股)，並共同合作開發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8 月辦理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64,36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1,500 千元。 9 月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98,730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設立 Force Mos Technology Co.,Ltd. 持股 40%。其主要業務係設計及買賣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MOSFET) 之 IC。 9 月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5,100 千元，由本公司子公司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參與本次之增資，計新台幣 6,600 千元，持股比例 2%，其餘由特定第三人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53%。

96 年

4 月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與韓國孫公司 Enesol 之股東簽訂購買股權合約，松木高分子對 Enesol 的持股由原來的 39.66% 上升至 85.17%(未加計特別股)，順利取得經營權，有利該公司固態電容的技術移轉及資源整合。

5 月參加松木高分子(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88,000 千元，累計持股比例調整為 59.75%。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再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LTD. 擴充產能，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8.15% 股權。

6 月現金轉投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在台灣設立力士科技(股)公司，持股 100%，其主要業務係設計及買賣金屬氧化層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簡稱：MOSFET）之 IC。

8 月參加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848,000 千元，累計投資金額 1,110,900 千元，累計持股比例計 82.54%。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於本次增資後再轉投資韓國 Enesol CO.,LTD. 擴充產能，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9.23% 股權。

8 月現金轉投資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新台幣 207,200 千元，累計投資額新台幣 261,999 千元，持股 100%。

8 月辦理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43,34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4,840 千元。

9 月參加力士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33,000 千元，累計投資金額 43,000 千元，持股 100%。

9 月參加力士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25,700 千元，累計投資金額 68,700 千元，持股 45.80%。

97 年

10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000 千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27,800 千股，減資比例為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000 千元。

98 年

2 月份買回韓國 ENESOL 持有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 3,960 千股，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3.48% 股權。

12 月份被投資公司力士科技(股)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核准。

3 月份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登錄。

5 月份 1,000 單位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 1,035,196 股，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191,960 元。

5 月份處分轉投資公司力士科技(股)普通股 3,320 千股，經交易後持股為 3,550 千股，佔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17.75%。

6 月份處分轉投資公司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40% 之全部持股，以美金 820,000 元出售。

7 月份辦理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8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8,991,960 元。

99 年

8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處份韓國 ENESOL CO.,LTD 之全部股份，交易總額為 0 元，買方承擔所有 Enesol 之資產、負債、背書保證及所有責任。

9 月份松木精密陶瓷(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 千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2,250 股，減資比例為 4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500 千元。

11 月份辦理於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間買回庫藏股 1,000,000 股之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8,991,960 元。

12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200 千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44,480 千股，減資比例為 4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7,200 千元。

100 年	<p>4 月份辦理於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至 10 月 15 日間買回庫藏股 215,000 股之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6,841,960 元。</p> <p>99 年 8 月至 100 年 4 月於公開市場上購入 39,000 股，購入後持有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3,589 千股佔總發行股數 20,000 千股之 17.95%。</p> <p>6 月總公司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興德路 111 之 5 號 13 樓。</p>
101 年	<p>4 月份買回日本松木陶瓷株式會社持有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計 316,800 股，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83.96% 股權。</p>
102 年	<p>6 月份因董監任期三年屆滿，經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僅一席監察人由吳宜靜小姐改由陸重光先生被選任，其它七席董事及兩席監察人繼續被選任並無變動。</p> <p>8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80.69%。</p> <p>9 月份發行斐成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千元，共 2,000 張。</p> <p>12 月份 10 單位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 86,580 股，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0,707,760 元。</p> <p>12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第二次增資新台幣 7,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79.89%。</p> <p>12 月份清算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LePower 公司，本公司持有 LePower 公司持股為 121,800 股，本公司以每股 0.5 美元全數出售 LePower 公司持股，總出售金額為美金 60,900 元。</p>
104 年	<p>1 月份增加對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之投資，總計日幣七千五百萬元，台幣兌換日幣匯率以 1:0.272 計算，約為新台幣 20,400,000 元。</p> <p>2 月份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持股比例辦理減資 97.94%，即每股減資 JPY97,940 元，共減少實收資本額約 JPY475,5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JPY10,000,000 元。</p> <p>4 月份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私募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登錄。</p> <p>6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辦理第一次增資新台幣 6,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79.21%。</p>
105 年	<p>6 月份因董監任期三年屆滿，經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p> <p>9 月份因業務需要且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經 105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p> <p>10 月份松木高分子(股)公司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處分全廠生產設備。</p>
106 年	<p>2 月份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完成清算。</p> <p>2 月份、5 月份及 12 月份董事會決議購入不動產。</p> <p>5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 106 年 05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解散案。</p> <p>6 月份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p> <p>11 月份通過子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及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撤資案。</p>
107 年	<p>1 月份完成處分本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不動產。</p> <p>1 月份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完成清算並退回投資款。</p> <p>6 月份成立審計委員會。</p> <p>7 月份起業務轉型至養殖畜牧業務及大宗原物料買賣等產業。</p>
108 年	<p>6 月份因董事任期三年屆滿，經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p> <p>9 月份總公司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6 樓 B 室。</p>

	12 月份斐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109 年	4 月份辦理 108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7,707,760 元。
	6 月份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一席。
	7 月份成立建設及投資事業群。
	7 月匯回 Perfect Bass Co., Ltd. 剩餘股款。
110 年	6 月份因董事任期三年屆滿，經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8 月份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8 月份總公司遷址至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1 樓之 2。
	12 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1 筆土地。
111 年	12 月份辦理 110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及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7,707,760 元。
	4 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北華段 1 筆土地。
	4 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仁德區白崙段 1 筆土地。
	12 月份成立提名委員會。
112 年	5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改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7 月份辦理 112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7,707,760 元。
	10 月份辦理 112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及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7,707,7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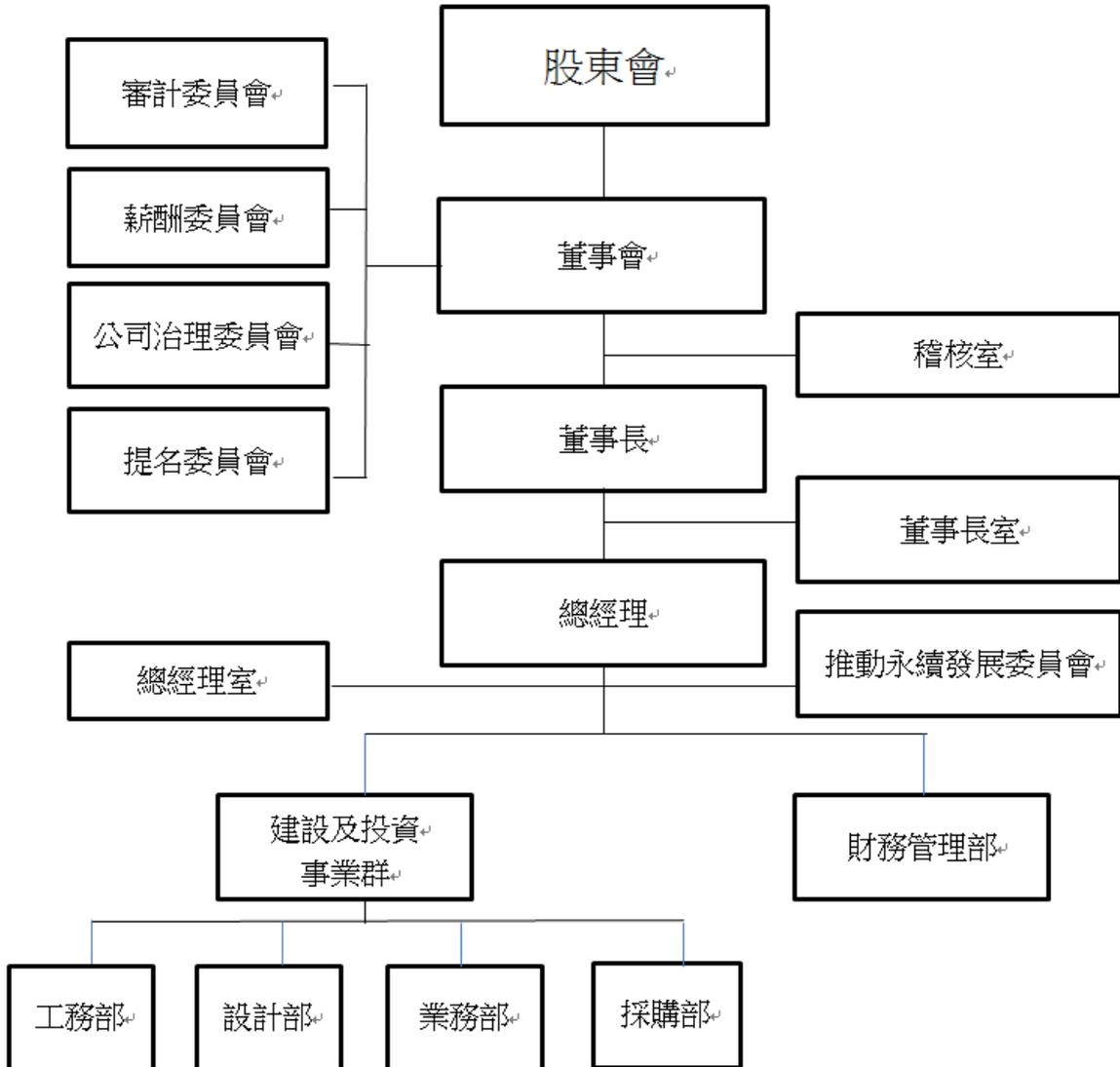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 事 長 室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 經 理 室	1.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畫，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2.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3.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內部稽核制度 2.擬定並執行稽核計劃及改善建議等稽核相關業務 3.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實施且符合公司管理所需及法令要求
財 務 管 理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及稅務作業之規劃、執行與分析 2.財務預測之規劃、執行與分析 3.財務政策推動 4.資金規劃與調度 5.統籌行政及庶務管理事務 6.整合人事、採購及資訊等作業。 7.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8.資訊安全
建 設 及 投 資 事 業 群	工 務 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設 計 部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採 購 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負責建案推動,銷售,交屋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捷創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18	三年	109.06.30	16,430,000	16.63%	28,882,121	17.1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祐銘	男 49	111.04.01	三年	111.04.01	3,000,000	3.04%	45,000,000	26.66%	3,000,000	1.78%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碩文	二親等 親屬	註2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梅森控 股有限公司	-	112.05.26	三年	112.05.26	100,000	0.10%	100,000	0.0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碩文	男 44	112.05.26	三年	112.05.26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相科技(股)限公司高級軟體工程師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祐銘	二親等 親屬	註1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捷創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18	三年	109.06.30	16,430,000	16.63%	28,882,121	17.1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鵬光	男 51	110.11.12	三年	110.11.12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麒富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0.08.18	三年	105.09.29	10,000,000	10.12%	10,000,000	5.93%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建賢	男 61	110.08.18	三年	107.06.2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匯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匯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祁瑄	女 54	110.08.18	三年	108.06.21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財稅系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資深專案協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原寶來證券) 美商漢宇資本(股)台灣分公司/協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敬熙	男 58	110.08.18	三年	110.08.18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裕文	男 52	110.08.18	三年	110.08.18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事法組碩士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信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1：112.05.26 補選董事。

註2：111.03.26 法人代表重新指派。

註3：111.04.01 推派董事長。

註4：113.01.01 辭任總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明	80%
	蔡美娟	2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16.14%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5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2.15%
	曾俊榮	2.10%
	中清科技(股)公司	1.44%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	1.43%
	宋權宮	1.17%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	1.13%
	陳素鈴	0.99%
	郭哲良	0.93%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張祐銘	20%
	張惠荼	20%
	張百閔	30%
	張仁瑋	3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4.45%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71%
	勁弘有限公司	1.20%
	曾傑偉	1.13%
	張祐銘	1.06%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陳雅琴	0.96%
	張趙素珠	0.85%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張惠荼	0.48%
	張宇真	11.00%
	賴秀瓊	16.00%
	張宇情	12.00%
	張趙素珠	6.28%
	張月華	10.28%

	張百閔	21.48%
	張仁瑋	21.48%
	張祐銘	1.0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張祐銘	5.13%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0.00%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楊鴻津	2.10%
	黃釔源	1.70%
	張鈞名	1.49%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1.49%
	高東閔	1.34%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月華
張惠茶		11.37%
張祐銘		38.23%
張百閔		22.52%
張仁瑋		26.09%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0.01%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8%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74%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5.05%
	林敬隆	3.95%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
	吳國維	2.96%
	吳益仁	2.48%
	張碩文	2.07%
何春季	2.07%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人：張祐銘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具有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塑化及營建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兼任集團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人：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具建築師執照，曾任長榮大學及崑山科大兼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能及管理技能豐富。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兼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2. 兼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p>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碩文</p>	<p>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曾任博相科技(股)有限公司高級軟體工程師，專長於科技發展、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1.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大都會網路科技(股)董事長、台產建設(股)董事長。 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無</p>
<p>麒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建賢</p>	<p>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匯理法律事務所律師，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無</p>
<p>胡敬熙</p>	<p>東海大學經濟系，板信商業銀行專員，具財務金融、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p>1 家</p>
<p>陳裕文</p>	<p>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事法組碩士，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信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同上</p>	<p>無</p>

祁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曾任美商漢宇資本(股)台灣分公 司協理，元大證券(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具專長以 公實務能力及公司監 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 司治有違反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同上	無
----	--	----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規劃董事會成員時，會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能力、性別及國籍等多元化項目，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當選的 7 位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商業、會計財務等專業領域，年齡分佈於 43-65 歲。在專業經驗多元化，各董事來自各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成員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本國籍，男性占 86%(6 位)，女性占 14%(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

現任董事成員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董事年齡區間為 41~50 歲 1 位 (占比 14.3%)，51~60 歲 5 位 (占比 71.4%)，61~70 歲 1 位 (占比 14.3%)。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 (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是否已逾三屆	多元化核心專業				
				財務會計	商務	法律	市場行銷	產業科技
永捷創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人： 張祐銘	男	50		V	V		V	V
永捷創新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人： 曾鵬光	男	52			V		V	V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碩文	男	45			V		V	
麒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建賢	男	62			V	V		
胡敬熙	男	59	否	V	V			V
陳裕文	男	53	否		V	V		
祁瑄	女	55	否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2.9%)，4 席非獨立

董事(57.1%)，其中 1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其中 2 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28.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 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 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張碩文	男	110.08.27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相科技(股)限公司高級軟體工程師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曾鵬光	男	113.01.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2
財務暨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韓元翔	男	110.08.27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學系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會計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於113.01.01年辭任。

註2：於113.01.01年新任。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說明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	-	-	-	-	-	85	85	4.87%	-3.71%	6,588	6,588	-	-	-	-	-	-	382.19%	-291.02%	-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碩文(註1)	-	-	-	-	-	-	40	40	2.29%	-1.74%	1,200	2,216	-	-	-	-	-	-	71.02%	-98.39%	-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	-	-	-	-	-	-	75	75	4.30%	-3.27%	-	-	-	-	-	-	-	-	4.30%	-3.27%	-
董事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賢	-	-	-	-	-	-	64	64	3.67%	-2.79%	-	-	-	-	-	-	-	-	3.67%	-2.79%	-
獨立董事	胡敬熙	-	-	-	-	-	-	143	143	8.19%	-6.24%	-	-	-	-	-	-	-	-	8.19%	-6.24%	-
獨立董事	陳裕文	-	-	-	-	-	-	143	143	8.19%	-6.24%	-	-	-	-	-	-	-	-	8.19%	-6.24%	-
獨立董事	祁瑄	-	-	-	-	-	-	130	130	7.45%	-5.67%	-	-	-	-	-	-	-	-	7.45%	-5.67%	-

說明1：全數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1：112.05.26股東會補選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除固定車馬費外，於全年盈餘依照貢獻度給予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碩文	1,200	2,016	-	-	-	200	-	-	-	-	68.73%	-96.64%	-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碩文	1,200	2,016	-	-	-	200	-	-	-	-	68.73%	-96.64%	-
副理	韓元翔	600	600	-	-	199	216	-	-	-	-	45.76%	-35.59%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碩文	0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韓元翔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781	-3.33%	5,781	-3.33%	7,268	416.27%	7,268	-316.96%
總經理	2,199	-1.27%	2,199	-1.27%	1,200	68.73%	2,216	-96.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監酬金：

本公司除於92年5月3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於當年度若有盈餘時，可領取稅後淨利(未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前)1.5%之獎金，列為支付年度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影響。

〈2〉 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於92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個人全年度薪資外，當年度若有盈餘時，可領取稅後淨利(未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前)1.0%之獎金，列為支付年度費用，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第 11 屆 111.08.18~113.08.17，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合計共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11	0	100%	
	代表人：張祐銘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10	0	90.91%	
	代表人：蔡建賢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7	0	100%	註 2
	代表人：張碩文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11	0	100%	
	代表人：曾鵬光				
獨立董事	胡敬熙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裕文	11	0	100%	
獨立董事	祁瑄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1 屆第 16 次 112.01.13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無
第 11 屆第 17 次 112.02.24	1. 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
第 11 屆第 18 次 112.04.10	1. 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第 11 屆第 20 次 112.07.04	1. 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無
第 11 屆第 21 次 112.08.10	1.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2.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
第 11 屆第 22 次 112.09.19	1. 訂定「全面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及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 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無
第 11 屆第 23 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	無

112.11.10	「採購及付款循環」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本公司『台南市星鑽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委由關係人承攬案	
第 11 屆第 24 次 112.12.22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3. 任命總經理兼發言人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無
第 11 屆第 25 次 113.01.25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無
第 11 屆第 26 次 113.02.27	1.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2. 投資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113 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張祐銘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第 11 屆第 23 次董事會案由：本公司『台南市星鑽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委由關係人承攬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碩文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第 1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碩文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贊成的共有 6 位：張祐銘、曾鵬光、蔡建賢、胡敬熙、陳裕文、祁瑄，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第 1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案由：任命總經理兼發言人，除有利益關係之曾鵬光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贊成的共有 6 位：張祐銘、張碩文、蔡建賢、胡敬熙、陳裕文、祁瑄，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第 1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案由：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有利益關係之曾鵬光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贊成的共有 6 位：張祐銘、張碩文、蔡建賢、胡敬熙、陳裕文、祁瑄，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第 11 屆第 24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一，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二，審議新任總經理兼發言人薪酬報酬案，除有利益關係之曾鵬光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贊成的共有 6 位：張祐銘、張碩文、蔡建賢、胡敬熙、陳裕文、祁瑄，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第 11 屆第 25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一，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祐銘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贊成的共有 6 位：曾鵬光、張碩文、蔡建賢、胡敬熙、陳裕文、祁瑄，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	------	------	------

<p>每年執行一次</p>	<p>次一年度第一季召開董事會前完成當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p>	<p>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3) 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p>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運作皆依該規範辦理。
2.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
3. 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4. 112年已達全體董事完成持續進修，也有與會計師溝通、與經營團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112.05.26 補選董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議委員任期起迄期間：第 3 屆 111.08.18~113.08.17，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合計共召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胡敬熙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裕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祁瑄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8 次 112.02.24	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9 次 112.04.10	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0 次 112.05.11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公司治理主管競業禁止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1 次 112.08.10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2 次 112.11.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台南市星鑽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委由關係人承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內公司簽訂交易合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3 次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2	任命總經理兼發言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4 次 113.02.27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投資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提請。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見公司網站。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中。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及專線: +886 6 2995586分機101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變動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中。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成員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本國籍，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 4.現任董事成員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董事年齡區間為41~50歲1位(占比14.3%)，51~60歲5位(占比71.4%)，61~70歲1位(占比14.3%)。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th> <th rowspan="3">性 別</th> <th rowspan="3">年 齡</th> <th rowspan="3">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th> <th colspan="5">多元化核心專業</th> <th colspan="2">獨立董事任期</th> </tr> <tr> <th rowspan="2">財 務 會 計</th> <th rowspan="2">商 務</th> <th rowspan="2">法 律</th> <th rowspan="2">市 場 行 銷</th> <th rowspan="2">產 業 科 技</th> <th rowspan="2">未 逾 3 屆</th> <th rowspan="2">已 逾 3 屆</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祐銘</td> <td>男</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曹鵬光</td> <td>男</td> <td>5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碩文</td> <td>男</td> <td>4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蔡建賢</td> <td>男</td> <td>6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胡啟熙</td> <td>男</td> <td>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裕文</td> <td>男</td> <td>5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祁瑋</td> <td>女</td> <td>5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已於110年0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同時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名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三名委員；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同時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通過提名委員會三名委員</p> <p>(三)本公司於109.03.25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3年度第一季完成112年董事會評鑑作業。</p> <p>(四)董事會每年至少1次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於113年2月27日審議完畢。係針對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15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47頁)</p>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年 齡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多元化核心專業					獨立董事任期		財 務 會 計	商 務	法 律	市 場 行 銷	產 業 科 技	未 逾 3 屆	已 逾 3 屆					張祐銘	男	50	○	√	√	○	√	√	○	○	曹鵬光	男	52	√	○	√	○	√	√	○	○	張碩文	男	45	○	○	√	○	√	○	○	○	蔡建賢	男	62	○	○	√	√	○	○	○	○	胡啟熙	男	59	○	√	√	○	○	√	√	○	陳裕文	男	53	○	○	√	√	○	○	√	○	祁瑋	女	55	○	√	√	○	√	○	√	○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年 齡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多元化核心專業					獨立董事任期																																																																																									
								財 務 會 計	商 務	法 律	市 場 行 銷	產 業 科 技	未 逾 3 屆	已 逾 3 屆																																																																																								
張祐銘	男	50	○	√	√	○	√	√	○	○																																																																																												
曹鵬光	男	52	√	○	√	○	√	√	○	○																																																																																												
張碩文	男	45	○	○	√	○	√	○	○	○																																																																																												
蔡建賢	男	62	○	○	√	√	○	○	○	○																																																																																												
胡啟熙	男	59	○	√	√	○	○	√	√	○																																																																																												
陳裕文	男	53	○	○	√	√	○	○	√	○																																																																																												
祁瑋	女	55	○	√	√	○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經驗達3年以上，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宣導說明會。</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可藉E-Mail連絡，並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本公司目前網址為www.fce.com.tw。</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為www.fce.com.tw。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視作業狀況，評估執行可能性。。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資關係。 3.投資關係：本公司依法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並設立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直接溝通。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隨時宣導董監進修管道及訊息，並將進修情形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章且重大營運政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重要投資案等皆需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依核決權限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題目	項目	是改善	說明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已於112年實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已於112年實施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否	內部規範增訂，以及加強宣導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已於112年揭露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否	112年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2.18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已於112年進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績效評估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否	已於112年5月1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已於112年設置，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否	已於112年2月底前公布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否	已於112年實施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祐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曾鵬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碩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建賢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胡敬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陳裕文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祁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澤任風險	3小時	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活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是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 〈1〉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仝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2〉 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委員會之運作正常。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敬熙	東海大學經濟系，板信商業銀行專員，具財務金融、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獨立董事	陳裕文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事法組碩士，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信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等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同上	無	

獨立董事	祁瑄	漢商美任，曾任美商漢 資康盛，現任盛康資 行市及公 務、市 務能、力 審計委 員會公 司。	同上	無
------	----	--	----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B. 薪酬委員任期起迄期間：第 6 屆 111.08.18~113.08.17，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合計共召開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胡敬熙	3	0	100%	
委員	陳裕文	3	0	100%	
委員	祁瑄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C.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	決議
112/01/13 日	(一)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二)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 111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	照案通過
112/12/22	(一)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任總經理兼發言人薪酬報酬案。	照案通過
113/01/25	(一)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	照案通過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一)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尚未送請國際相關驗證單位檢驗。將遵循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的進度執行檢驗。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使用17,621度及48,380度的電力，換算碳排放量分別為8,896公斤與26,802.5公斤，111年級112年的用水量分別為7度及723度，量分別為1.064公斤與109.89公斤。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制定人權政策並公開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員工退休制度，友善的職場。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的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每位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相關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發給三節禮金，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國內外旅遊，給予員工、伙食補助、撫卹及傷殘補助，成立福委會給予員工結婚/生育/旅遊/傷病/死亡補助及慶生活動等，本公司亦提供育嬰假之申請。</p> <p>另本公司已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個別員工酬勞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四)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五) 本公司產品並無直接供應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相關書面辦法，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的問題。</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一)本公司目前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不適用。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實際可執行之作業項目，例如：供應商管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舉辦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4. 舉辦員工及董監事的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 5. 統計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用水量資訊。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核准，公布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公開資訊關測站中，並據以實行。本公司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做查核。</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明定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則依公司規章相關辦法執行。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可以透過檢舉電子信箱：fce_contact@yahoo.com來舉發。</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專責單位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專責單位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已於各場董事會112/1/13、112/2/24、112/11/10、112/12/22、113/01/25，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目前尚無需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已訂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112年12月22日舉辦【落實誠信經營】的內部教育訓練2小時，共約16人參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公司設有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並設有檢舉電子信箱之便</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利檢舉管道，由管理部受理。檢舉電子信箱：fce_contact@yahoo.com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112年當中無內、外部檢舉案件。 (三)對於舉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皆會給予保護，以避免相關人員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年報揭露，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服務守則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行為皆依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設置稽核室定期抽查公司內部各項營業活動執行之狀況，並於董事會定期呈報稽核彙總報告。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等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ce.com.tw>)，其他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可經由本公司網頁查詢。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12/5/26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65,870,326 權，贊成權數：62,816,641 權(95.36%)、反對權數：230,343 權(0.34%)、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3,342 權(4.28%)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65,870,326 權，贊成權數：62,804,032 權(95.34%)、反對權數：236,880 權(0.35%)、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9,414 權(4.29%)	已依通過後內容執行。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70,643,391 權，贊成權數：68,050,413 權(96.32%)、反對權數：33,153 權(0.04%)、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59,825 權(3.62%)	送主管機關變更中。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70,643,391 權，贊成權數：68,047,491 權(96.32%)、反對權數：37,955 權(0.05%)、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57,945 權(3.62%)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3. 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70,643,391 權，贊成權數：68,063,262 權(96.34%)、反對權數：98,007 權(0.13%)、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82,122 權(3.51%)	已依通過後內容執行。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案	任期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 董事當選人：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當選權數 61,880,832 權	決議通過。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65,870,326 權，贊成權數：62,270,173 權(94.53%)、反對權數：712,600 權(1.08%)、無效權數：0 權(0.0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87,553 權(4.38%)	
	臨時動議	無。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12/01/13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張祐銘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4	1. 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8.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9.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補選董事一席案。 11. 提名並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召集 112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名暨提案相關事宜。	第 1~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經投票表決，張祐銘、曾鵬光、胡敬熙、陳裕文、祁瑄同意，蔡建賢反對，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 4 案經投票表決，張祐銘、曾鵬光、胡敬熙、陳裕文、祁瑄同意，蔡建賢保留意見，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 5 案經投票表決，張祐銘、曾鵬光、胡敬熙、陳裕文、祁瑄同意，蔡建賢保留意見，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 6~13 案照案通過。
112/04/10	1. 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新增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案。 3. 調整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112/05/11	1.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3. 擬解除公司治理主管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112/07/04	1. 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112/08/10	1.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福善段、蕃薯段土地廠房設備等之會計科目分類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整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3. 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112/09/19	1. 訂定「全面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及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 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112/11/10	1.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台南市星鑽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委由關係人承攬案	第 1~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碩文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2	1. 擬訂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目標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 任命總經理兼發言人 6.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1~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碩文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本案除有利益關係之曾鵬光董事迴

日期	內 容	決 議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一，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6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二，審議新任總經理兼發言人薪酬報酬案，除有利益關係之曾鵬光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25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	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事項案，案由一，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除有利益關係之張祐銘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1. 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 2. 投資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113 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上海銀行週轉金貸款展期案 9.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 召集 113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名暨提案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法人董事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建賢先生對追認本公司購買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票)案持反對意見。
 - 〈2〉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法人董事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建賢先生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持保留意見。
 - 〈3〉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法人董事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建賢先生對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持保留意見。
13. 最近(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 03 月 31 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張碩文總經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辭任，並改由曾鵬光總經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繼任。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曾鵬光



簽章

〈3〉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12.01.01~112.12.31	960	232	1,192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 150
	陳國宗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 112 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較 111 年度減少達 31.43%。

〈4〉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2.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整體規劃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	---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振隆、陳國宗
委任之日期	112.02.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5〉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因素		有	無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5.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6.	會計師要求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會計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9.	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0.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3.	會計師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4.	曾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5.	曾為降低公費，本公司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祐銘	0	0	(159,000)	0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賢	0	0	0	0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0	0	(159,000)	0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12/05/26)	0	0	0	0
總經理	曾鵬光 (就任日期:113/01/01)	0	0	0	0
百分之十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9,000)	0
百分之十	張祐銘	35,000,000	0	0	0
百分之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12/07/18)	12,0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祁瑄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敬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裕文	0	0	0	0
財務主管	韓元翔	0	0	0	0
會計主管	韓元翔	0	0	0	0
其它	趙英助 (就任日期:112/05/11)	0	0	0	0
總經理	張碩文 (解任日期:113/01/01)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祐銘	45,000,000	26.66	3,000,000	1.78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張惠茶	配偶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28,882,121	17.11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45,000,000	26.66	3,000,000	1.78	0	0	無	無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22,000,000	13.04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45,000,000	26.66	3,000,000	1.78	0	0	無	無	無
麒富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93	0	0	0	0	楊志明	該公司董事長	無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明	2,330,576	1.38	0	0	0	0	無	無	無
洪福投資(股)公司	3,60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無
洪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昌	0	0	0	0	0	0	楊志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78	0	0	0	0	張碩文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0	0	0	0	0	0	張祐銘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張惠茶	3,000,000	1.78	0	0	0	0	張祐銘	配偶	
楊志明	2,330,576	1.38	0	0	10,000,000	5.93	麒富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楊世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吳順誠	1,971,000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 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845,00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係依截至113年3月26日流通在外總股數168,770,776股計算。

〈8〉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222股	92.53	100股	0.33	28,322股	92.86

註1：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2,095,000	20,950,000	2,095,000	20,95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8711659900 號函
89.04	10	5,028,000	50,280,000	5,028,000	50,2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89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891528180 號函。
90.12	10	15,028,000	150,280,000	12,028,000	12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06700 號函
91.04	10	15,028,000	150,280,000	15,028,000	15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28050 號函。
91.07	10	32,000,000	320,000,000	22,028,000	220,28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78350 號函
92.06	10	32,100,000	321,000,000	32,100,000	321,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205271300 號函
93.06	10	68,000,000	680,000,000	41,926,500	419,26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9639 號函
94.06	10	68,000,000	680,000,000	44,546,000	445,46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062 號函
95.05	10	68,000,000	680,000,000	49,714,000	497,140,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2935 號函
95.0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6,150,000	561,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233 號函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484,000	604,8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81 號函
9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519,196	615,191,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無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8520 號函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899,196	848,991,960	私募	無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55600 號函
99.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899,196	838,991,960	庫藏股註銷	無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4560 號函
100.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684,196	836,841,960	庫藏股註銷	無	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730 號函
103.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770,776	837,707,7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無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920 號
109.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8,770,776	987,707,760	私募	無	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74860 號
110.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770,776	1,187,707,760	私募	無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41210 號
112.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38,770,776	1,387,707,760	私募	無	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47230 號
112.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68,770,776	1,687,707,760	私募	無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01210 號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8,770,776	181,229,224	350,000,000	

註 1：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63	34	30,364	30,563
持有股數	0	3,316	68,202,388	2,407,287	98,157,785	168,770,776
持有比例%	0.00%	0.00%	40.41%	1.43%	58.16%	100.00%

揭露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579	1,699,378	1.01%
1,000 至 5,000	5,569	11,322,911	6.71%
5,001 至 10,000	734	5,653,414	3.35%
10,001 至 15,000	200	2,546,328	1.51%
15,001 至 20,000	146	2,722,737	1.61%
20,001 至 30,000	111	2,870,623	1.70%
30,001 至 40,000	54	1,911,196	1.13%
40,001 至 50,000	32	1,506,100	0.89%
50,001 至 100,000	85	6,083,290	3.60%
100,001 至 200,000	24	3,304,126	1.96%
200,001 至 400,000	14	3,930,376	2.33%
400,001 至 600,000	1	406,000	0.24%
600,001 至 800,000	2	1,396,600	0.8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9,000	1.06%
1,000,001 以上	10	121,628,697	72.07%
合計	30,563	168,770,77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張祐銘		45,000,000	26.66%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82,121	17.1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3.04%
麒富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93%
洪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13%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8%
張惠茶		3,000,000	1.78%
楊志明		2,330,576	1.38%
吳順誠		1,971,000	1.17%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845,000	1.09%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5.25	12.30
最 低			9.5	9.85	10.85
平 均			11.17	10.56	16.2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46	8.48	-
	分 配 後		8.46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71	135,182	-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1.46)	0.01	-
		調 整 後	(1.46)	(註 9)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不 適 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A.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C.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 112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852,010 千元，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C.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852,010 千元，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累計虧損 852,010 千元，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額度分別不超過 50,000 仟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經 112 年 07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一次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07 月 18 日收足；經 112 年 0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普通股分別為 20,000,000 股及 10,000,000 股，共計 3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收足。
- (二)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執行情形：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 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2.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
大宗原物料	1,082	2.41
建材	15,110	33.62
營造工程	28,181	62.7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1	1.2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大宗原物料：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

建材：營建材料買賣。

營造工程：承攬工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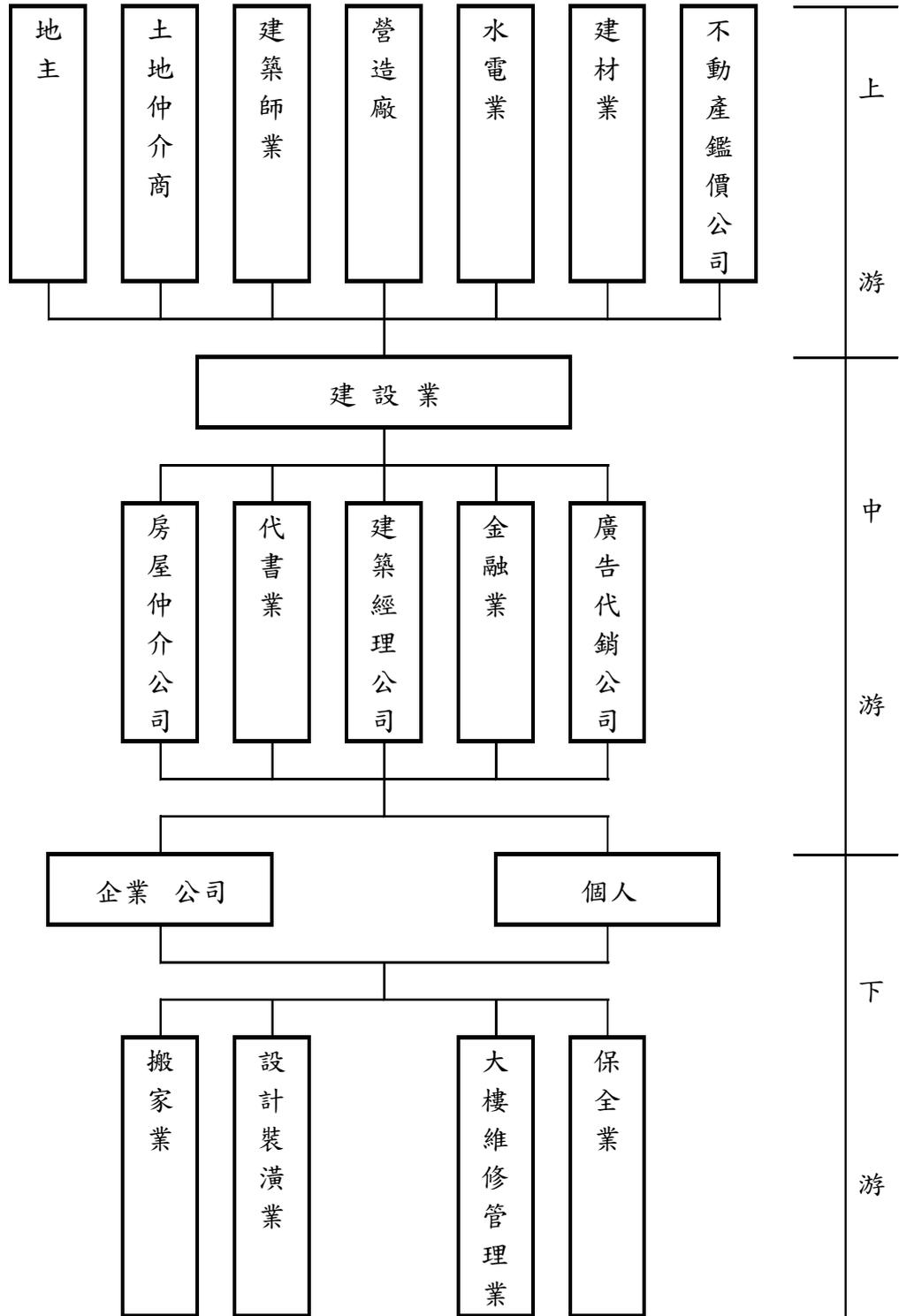
113 年房市發展受惠於台灣政府推行包括居住正義政策、國房稅 2.0、協助百萬租屋家戶、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相關優惠政策可望延續，有助於去(112)年遞延之買氣在今年大舉回籠，加上台南科技產業專區 113 年啟動開發，不僅生活機能方便，更是提供人工智慧 (AI) 及 IC 設計等產業進駐，對整體台南房地產市場帶來良好的機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2022 年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趨緩，全球防疫陸續解禁，但因美國貨幣寬鬆政策導致全球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加上俄烏戰爭爆發，全世界經濟環境動蕩不安；國內經濟除受全球景氣影響外，政府延續並加強打房政策，2022 年下半年，抑制房市交易效果開始發酵，2023 年房地產觀放望氣息濃厚，成交量明顯下跌。綜合本年房市，成交價起伏不定，而成交量普遍減少；整體而言，房市表現將逐漸降溫。

2023 年延續 2022 年全球不穩定之政經形勢，雖各國日常生活已接近回復疫情前狀態，各式消費也逐漸回升，但國際情勢非但沒有緩解卻又不斷爆發新衝突，全球原物料持續上漲，致經濟復甦緩慢；國內政府延續加強打房政策，出台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並限縮不動產融資，致 2023 年房地產觀放望氣息濃厚，成交量明顯下跌，2024 年初大選結束後，國內政經形勢穩定，加上美國為刺激景氣不再升息引導全球降息風潮，致國內房產稍有起色，預估未來 2024 年將較 2023 年有所回升，惟原來不利因素仍存在，不容太過樂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7 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總造價達 50,000 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D. 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 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 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 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加速化的情形。

H. 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

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922	100.00	44,944	100.00
外銷	-	-	-	-
銷貨淨額合計	8,922	100.00	44,9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 112 年度建案琉星尚未完工交屋。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如：城之樹、白崙段等建案，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11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上修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增溫，國內房市呈現過熱狀態，政府持續數年打壓房價政策不見綜效，故於 111 年下半年起，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出爐，迅速澆息房市燄氣，展望 112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一、經濟、政策、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全球通貨膨脹威脅及升息壓力，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政府持續管控，致資金融通管道不暢及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二、建商營建成本難降，價穩量縮

近幾年建地、建材及人工逐年攀升，讓營建成本一直堆高，面對政府打房，交易市場急於萎縮，建商目前只能惜售，等待時機反轉。

三、房地產業退場成趨勢

承上二項說明，房地產業面對內外夾擊，口袋夠深才是生存之道，112 年對多數建商及關連產業將是嚴格考驗，無法承受者，終將淘汰出場。

四、都更案成避風港

都市更新(含危老建案)因不適用政府房地管控政策且有優惠獎勵，目前各大建商已加速佈局，其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

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相對業者延續營運有正面性的助益。

4.競爭利基

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有利因素：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2)不利因素：

- a.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 i.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 b.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 c.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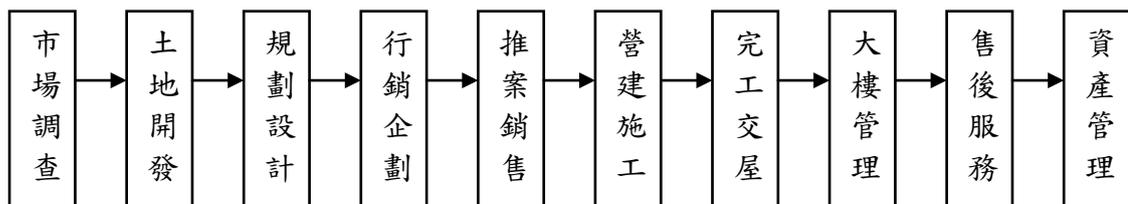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建設業：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建設業：

- (1)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2)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3)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7,971	1.65	無	B 廠商	25,747	52.92	無	B 廠商	10,357	74.88	無
2	-	-	-	-	C 廠商	12,579	25.85	-	D 廠商	2,934	21.22	無
3	其他	474,762	98.35	無	其他	10,331	21.23	無	其他	539	3.90	無
	進貨淨額	482,733	100		進貨淨額	48,657	100		進貨淨額	13,83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變化原因說明：本公司業務轉型，影響原供應商進貨金額。

(四)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農科技	8,922	100.00	關係人	新農科技	1,082	2.41	關係人	永捷創新	11,950	97.66	關係人
2	-	-	-	-	永捷創新	43,291	96.32	關係人	其他	285	2.34	無
3	-	-	-	-	其他	571	1.27	無	-	-	-	-
	合計	8,922	100		合計	44,944	100		合計	12,23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變化原因說明：本公司業務轉型，故原客戶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依產品別之生產量值統計如下：

單位：千公斤/千隻；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大宗原物料	-	193	8,902	-	100	1,079
建材	-	-	-	-	-	12,580
營造工程	-	-	-	-	-	26,94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	-	-	-	1,458
合計	-	193	8,902	-	100	42,06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公斤/千隻；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宗原物料	193	8,922	-	-	100	1,082	-	-
建材	-	-	-	-	-	15,110	-	-
營造工程	-	-	-	-	-	28,181	-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	-	-	-	571	-	-
合計	193	8,922	-	-	100	44,944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	-	-
	營業人員	1	1	1
	行政人員	19	22	21
	研發人員	-	-	-
	合計	20	23	22
平均年歲		41.55	39.6	40.27
平均服務年資		4.54	2.79	2.90
學歷分佈比 率(%)	博士	-	-	4.55%
	碩士	5%-	13.04%	9.09%
	大專(大學)	85%	82.61%	86.36%
	高中	10%	4.35%	-
	高中以下	-	-	-

資料來源：變成公司提供。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另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2)福利事項，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A.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按月提撥供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B.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供應日常伙食外，公司內設置文康中心供下班後休閒，並定期舉辦慶生、聚餐、旅遊及戶外康樂活動。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險，讓員工更有保障。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新進員工職前引導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與其他訓練活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2-1 外部訓練：

受訓人員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韓元翔 (財務暨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職道法責專題研討、會計專題 探討、審計專題研討)	12H
許正宗 (稽核主管)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 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H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6H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退休之相關規定，皆依其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 (2)本公司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 (3)適用勞工退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4)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提繳與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
- (5)111 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在經營管理上採人性化管理，並已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強化勞資雙方之溝通管道。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
 - (2)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提供兩性平權、無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面對未來連網技術進步與跨平台連網趨勢，本公司利用資安工具，在正確的時刻採取有效的防護策略；培養員工資安意識，對於電子郵件或是通訊軟體上的訊息提高警覺，降低遭受網路釣魚詐騙的風險，及透過安裝防毒軟體協助保護個人資料與交易安全。此外，除了定期更新密碼，使用多重認證的帳密保護措施，以及密碼管理工具以保護相關憑證資訊，有助於保護個人機密資料，建立備份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性。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合約	楊清宗	110/09/06	出售台南市柳營區大腳腿段738地號土地及00178-00、00182-00建號之建物及設備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方順亮	110/10/25	購買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294地號之營建用地及其地上房屋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溫素雲等5人	110/12/06	購買台南市北區自強段1038地號之營建用地及其地上房屋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蘇純平	110/12/07	購買台南市北區自強段1034地號之營建用地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盛中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1	購買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1780、1781、1782、1783、1784地號之營建用地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李茂濱	111/01/28	購買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301、302、305、306地號之營建用地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馬益汀	111/02/09	購買台南市仁德區白崙段68地號之營建用地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楊雀珍	111/04/15	購買台南市北區北華段1164、1186-2、1187-1、1193、1194-1、1196、1198、1199地號之營建用地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11/07/11-116/07/11	[北華段]土地融資新台幣貳億陸佰捌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1/12/27-115/04/27	[星鑽段]土地融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12/28-113/12/28	[自強段]土地抵押營運週轉借款新台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12/28-113/12/28	[新生段]土地抵押營運週轉借款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756,946	669,231	913,201	1,560,023	1,466,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8	113,421	86,107	81,549	2,882
無形資產		-	-	-	97	318
其他資產		25,005	173,033	193,654	153,127	237,021
資產總額		845,399	955,685	1,192,962	1,794,796	1,706,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6	3,370	14,165	790,142	274,836
	分配後(註 2)	5,016	3,370	14,165	790,142	274,836
非流動負債		12,059	300	1,081	324	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75	3,670	15,246	790,466	275,138
	分配後(註 2)	17,075	3,670	15,246	790,466	275,138
股本		837,708	987,708	1,187,708	1,187,708	1,687,708
資本公積		622,396	622,396	605,796	605,796	530,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282)	(656,697)	(614,396)	(787,782)	(785,690)
	分配後(註 2)	(628,282)	(656,697)	(614,396)	(787,782)	(785,690)
其他權益		(3,498)	(1,392)	(1,392)	(1,392)	(1,39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8,324	952,015	1,177,716	1,004,330	1,431,194
	分配後(註 2)	828,324	952,015	1,177,716	1,004,330	1,431,19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虧損撥補案須經股東會同意，惟股東會目前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故皆以分配前數字表達。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54,719	72,396	71,875	8,922	16,763
營業毛利		7,295	438	3,594	21	1,647
營業(損)益		(22,293)	(21,277)	(27,830)	(40,203)	(26,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6	(10,417)	74,569	(133,180)	29,449
稅前淨利(損)		(15,927)	(31,694)	46,739	(173,383)	2,5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87)	(28,415)	42,301	(173,386)	1,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87)	(28,415)	42,301	(173,386)	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	2,106	-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0)	(26,309)	42,301	(173,386)	2,092
每股盈餘(虧損)		(0.14)	(0.30)	0.42	(1.46)	0.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760,167	669,231	913,201	1,592,735	1,477,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8	113,421	86,107	82,599	3,932
無形資產		-	-	-	17,526	12,018
其他資產		21,784	173,033	193,654	109,959	225,698
資產總額		845,399	955,685	1,192,962	1,802,819	1,718,6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6	3,370	14,165	790,365	287,136
	分配後(註 2)	5,016	3,370	14,165	790,365	287,136
非流動負債		12,059	300	1,081	2,924	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75	3,670	15,246	793,289	287,438
	分配後(註 2)	17,075	3,670	15,246	793,289	287,4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8	952,015	1,177,716	1,004,330	1,431,194
股 本		837,708	987,708	1,187,708	1,187,708	1,687,708
資本公積		622,396	622,396	605,796	605,796	530,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282)	(656,697)	(614,396)	(787,782)	(785,690)
	分配後(註 2)	(628,282)	(656,697)	(614,396)	(787,782)	(785,690)
其他權益		(3,498)	(1,392)	(1,392)	(1,392)	(1,39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5,200	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1,234	828,324	952,015	1,009,530	1,431,247
	分配後(註 2)	841,234	828,324	952,015	1,009,530	1,431,24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虧損撥補案須經股東會同意，惟股東會目前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故皆以分配前數字表達。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54,719	72,396	71,875	8,922	44,944
營業毛利	7,295	438	3,594	21	2,882
營業(損)益	(23,580)	(21,277)	(27,830)	(40,264)	(61,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3	(10,417)	74,569	(133,129)	60,407
稅前淨利(損)	(15,927)	(31,694)	46,739	(173,393)	(1,5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87)	(28,415)	42,301	(173,396)	(2,2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87)	(28,415)	42,301	(173,396)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	2,106	-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0)	(26,309)	42,301	(173,396)	(1,9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87)	(28,415)	42,301	(173,386)	1,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0)	(4,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10)	(26,309)	42,301	(173,386)	2,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0)	(4,039)
每股盈餘(虧損)	(0.14)	(0.30)	0.42	(1.46)	0.0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師查核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2.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2	0.38	1.28	44.04	16.1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2	839.63	1,368.99	1231.96	49,67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90.63	19,858.49	6,446.88	197.44	533.45	
	(%)	速動比率(%)	14,039.49	19,570.27	5,356.53	117.10	298.77
		利息保障倍數	(21.59)	(1,583.70)	3,339.50	(31.04)	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57	97.44	68.88	3.71	6.02	
		平均收現日數	16.00	4.00	6.00	99.00	61.00
		存貨週轉率(次)	57.71	18.85	0.89	0.02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7	119.73	68.11	15.10	8.65
		平均銷貨日數	6.00	19.00	410.00	18,250.00	18,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0.82	0.72	0.11	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08	0.07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15)	3.94	(11.32)	0.45	
		權益報酬率(%)	(1.45)	(3.19)	3.97	(15.89)	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	(3.21)	3.94	(14.60)	0.15
		純益率(%)	(4.75)	(39.25)	58.85	(1,943.35)	10.4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30)	0.42	(1.4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00)	(1,309.17)	(2,503.12)	(66.94)	(3.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34	119.51	(45.62)	(111.52)	(13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4.59)	(29.83)	(51.91)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5)	(3.18)	(2.52)	(0.14)	(0.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88	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借款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上升：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等會計項目金額皆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上升：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等會計項目金額皆減少所致。
- 因 112 年度主要營業活動增加不動產開發建設，需耗時年月較長，使得下列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因認列各項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得下列獲利能力變動超過 20%：
 - 資產報酬率上升
 - 權益報酬率上升
 - 純益率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幅度低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2	0.38	1.28	44.00	16.7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2	839.63	1,368.99	1,225.75	36,40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54.84	19,858.49	6,446.88	201.52	514.40	
	(%) 速動比率	14,039.49	19,570.27	5,356.53	121.21	288.63	
	利息保障倍數	(21.59)	(1,583.70)	3,339.50	(31.04)	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57	97.44	68.88	3.71	8.77	
	平均收現日數	16.00	4.00	6.00	99.00	42.00	
	存貨週轉率(次)	57.71	18.85	0.89	0.02	0.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7	119.73	68.11	15.10	10.50	
	平均銷貨日數	6.00	19.00	410.00	18,250.00	5,2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0.82	0.72	0.11	1.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08	0.07	0.01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15)	3.94	(11.29)	0.22	
	權益報酬率(%)	(1.45)	(3.19)	3.97	(15.86)	(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	(3.21)	3.94	(14.60)	(0.09)	
	純益率(%)	(4.75)	(39.25)	58.85	(1,943.47)	(5.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30)	0.42	(1.4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7.24)	(1,309.08)	(2,503.12)	(66.92)	(1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50	93.68	(53.51)	(111.39)	(13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4.59)	(29.83)	(51.52)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6)	(3.18)	(2.52)	(0.14)	(0.57)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0	0.88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借款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上升：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等會計項目金額皆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上升：11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等會計項目金額皆減少所致。
- 因 112 年度主要營業活動增加不動產開發建設，需耗時年月較長，使得下列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因認列各項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得下列獲利能力變動超過 20%：
 - 資產報酬率上升

(2)權益報酬率上升

(3)純益率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幅度低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敬熙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四、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2.7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斐成集團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斐成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701	16	248,06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 234,700	14	751,22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1,256	14	234,88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二十八)及八)	-	-	25,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7,000	18	472,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29,940	2	-	-
11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66	-	-	-	2170 應付帳款	7,632	-	3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526	-	2,7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	-	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512	1	12,5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644,737	38	634,398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	781	-
1410 預付款項	3,542	-	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	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4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287,136	17	790,365	44
流動資產合計	1,477,037	86	1,592,735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2,000	-
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264	9	106,64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302	-	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932	-	82,599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	-	2,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	769	-	負債總計	287,438	17	793,289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007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18	1	17,526	1	3110 股本	1,687,708	98	1,187,708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762	-	3200 資本公積	530,568	31	605,796	3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27	-	1,787	-	330 待彌補虧損	(785,690)	(46)	(787,782)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648	14	210,084	12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資產總計	\$ 1,718,685	100	1,802,81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31,194	83	1,004,330	5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				
					36XX 非控制權益	53	-	5,200	-
					權益總計	1,431,247	83	1,009,53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8,685	100	1,802,819	10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
(原名：斐成開發科) 子公司
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4,944	100	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2,062	94	8,901	100
5900 營業毛利	2,882	6	21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53	11	443	5
6200 管理費用	59,767	133	39,842	446
營業費用合計	64,820	144	40,285	451
6900 營業損失	(61,938)	(138)	(40,264)	(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53	7	4,296	48
7010 其他收入	6,606	15	22,049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86	130	(154,063)	(1,727)
7050 財務成本	(7,638)	(17)	(5,411)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07	135	(133,129)	(1,492)
7900 稅前淨損	(1,531)	(3)	(173,393)	(1,9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2	2	3	-
8200 本期淨損	(2,293)	(5)	(173,396)	(1,9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二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7)	(4)	(173,396)	(1,94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6	4	(173,386)	(1,943)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9)	(9)	(10)	-
	\$ (2,293)	(5)	(173,396)	(1,9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2	5	(173,386)	(1,94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9)	(9)	(10)	-
	\$ (1,947)	(4)	(173,396)	(1,94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680,716)	(614,396)	-	(1,392)	(1,392)	1,177,716	-	1,177,716
本期淨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10)	(17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10)	(173,396)
企業合併影響數	-	-	-	-	-	-	-	-	-	5,210	5,21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5,200	1,009,530
本期淨利(損)	-	-	-	1,746	1,746	-	-	-	1,746	(4,039)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4,039)	(1,947)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	1,2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08)	(1,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53	1,431,247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1)	(173,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9	5,674
攤銷費用	1,362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1,232)	154,063
利息費用	7,638	5,411
利息收入	(3,053)	(4,296)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12)	147,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513)
合約資產增加	(2,6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799)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2
存貨增加	(10,339)	(480,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1)	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58)	(5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940	-
應付票據減少	-	(446)
應付帳款增加	7,256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44)	4,7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8	(4,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0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2	(515,310)
調整項目合計	(41,110)	(368,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41)	(541,586)
收取之利息	3,053	4,296
收取之股利	4,902	13,760
支付之利息	(7,357)	(5,411)
支付之所得稅	(6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27)	(528,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2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71	303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853)	(4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0)	(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2,710
取得無形資產	(283)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220	(160,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7	751,227
短期借款減少	(534,63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89)	(1,020)
現金增資	423,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38)	775,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55	8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46	162,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701	248,0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1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原為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之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起改為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業務。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0%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	92.53%	82.53%	(註1)(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對森泰公司之控制，致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有關企業合併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民國一一年度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六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訂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18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特許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合併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與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與客戶時轉列收入。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興建住宅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估驗向業主計價進度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變更及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4)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產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客戶合約之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31	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 570	247, 96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5, 701</u>	<u>248, 0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 261	138, 011
可轉換公司債	41, 019	69, 028
受益憑證	37, 976	27, 843
	<u>\$ 241, 256</u>	<u>234, 88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8, 264</u>	<u>106, 64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與上述金融資產有關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有關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投資標的清算，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8,033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 346 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保留盈餘。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97,000	472,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有關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帳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26	2,72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未逾期	\$ 7,526	2,727

上述各期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沖減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之情事。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營建土地	\$ 544,085	633,472
容積移轉用地	926	926
	<u>545,011</u>	<u>634,398</u>
在建房地	99,726	-
	<u>\$ 644,737</u>	<u>634,398</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銷售出售轉列	\$ 13,658	8,901
工程成本	26,94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58	-
	<u>\$ 42,062</u>	<u>8,901</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化利率為 2.75%。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前述情形。

合併公司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企業合併

- 合併公司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以現金43,218千元購入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泰」)82.53%股權，並取得對森泰之控制。該公司從事各項營造工程、施工及管理業務，相關股權已完成交割，交易價金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全數付訖。
- 收購森泰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金額</u>
收購對價	
現金	\$ 43,218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6,227
	<u>49,445</u>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其他應收款	32,710
預付款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13,000
其他應付款	(16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6,599</u>
商譽	<u>\$ 2,846</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森泰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係以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缺乏控制權折價所推估。
4.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合併公司業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森泰原始會計處理暫訂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收購日已存在事實之資訊。

(八)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 853 千元增加取得森泰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 82.53% 增加至 92.53%。

合併公司對森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12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5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0	55,214	1,753	255	2,349	96,8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6,260)	(55,214)	-	-	-	(91,4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0	-	1,753	255	2,349	5,407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60	55,214	1,753	165	2,349	95,741
合併取得	1,050	-	-	-	-	1,050
增添	-	-	-	90	-	9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10	55,214	1,753	255	2,349	96,881
額						
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094	384	168	636	14,282
折舊	-	2,915	154	15	118	3,20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09)	-	-	-	(16,00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8	183	754	1,475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21	229	165	519	9,634
折舊	-	4,373	155	3	117	4,6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094	384	168	636	14,282
額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50	-	1,215	72	1,595	3,93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6,260	46,493	1,524	-	1,830	86,1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7,310	42,120	1,369	87	1,713	82,599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1.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u>\$ 36,260</u>	

2. 合併公司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
減少	(2,05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3
折舊	769
減少	(2,05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折舊	1,02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3</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1,79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69</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包含資本增值及營業出租之土地及建物。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260	55,214	91,4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60</u>	<u>55,214</u>	<u>91,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折舊	-	1,458	1,4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009	16,00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467</u>	<u>17,467</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6,260</u>	<u>37,747</u>	<u>74,007</u>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7,272</u>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2.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u>\$ 36,260</u>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出租予他人之農地及地上建物。該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四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譽	總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	13,000	4,429	17,551
企業合併變動影響數	-	-	(1,583)	(1,583)
取得	283	-	-	28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5</u>	<u>13,000</u>	<u>2,846</u>	<u>16,251</u>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13,000	4,429	17,429
取得	122	-	-	12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2</u>	<u>13,000</u>	<u>4,429</u>	<u>17,551</u>
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	-	-	25
攤銷	62	1,300	-	1,362
減損損失	-	-	2,846	2,84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7</u>	<u>1,300</u>	<u>2,846</u>	<u>4,233</u>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攤銷	25	-	-	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u>	<u>-</u>	<u>-</u>	<u>25</u>
額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18</u>	<u>11,700</u>	<u>-</u>	<u>12,018</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u>	<u>-</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97</u>	<u>13,000</u>	<u>4,429</u>	<u>17,526</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	<u>\$ 1,362</u>	<u>25</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因取得子公司—森泰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846千元，主要來自對於森泰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依國際會計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森泰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森泰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森泰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2.97%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評估商譽減損，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2,846千元，減損主要原因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為零。上列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 6,463</u>	<u>-</u>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客戶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認列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轉列費用之情事。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234,700</u>	<u>751,2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850</u>	<u>279,123</u>
利率區間	<u>2.75%~2.85%</u>	<u>1.47%~4.00%</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有關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25,000</u>
利率區間	<u>-</u>	<u>2.15%~2.20%</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有關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流動	\$ -	781

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32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2,028	1,1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4	1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31	2,199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除租賃資產不得作借貸擔保外，未加諸其他限制。

另，合併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銷售中心等期間為一年，該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低於一年	\$ 1,714	1,714
一至二年	1,714	-
二至三年	1,905	-
三至四年	1,905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7,238	1,71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於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14千元及1,717千元。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4千元及5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2	3
	<u>762</u>	<u>3</u>
所得稅費用	<u>\$ 762</u>	<u>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損	\$ (1,531)	(173,3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	(34,677)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0)	26,812
依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	-	151
免稅所得	(31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299	7,7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62	-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762	-
其他	(5,746)	-
所得稅費用	<u>\$ 762</u>	<u>3</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課稅損失	\$ 976,742	1,017,8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15	-
合計	<u>\$ 988,057</u>	<u>1,017,87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2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34,6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69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594,72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7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19,68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	13,156	民國一二二年度
森泰工程(股)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	33,335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976,74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合計
	備抵損失	兌換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	762
借記損益表	(762)	-	(76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3	765
借記損益表	-	(3)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u>	<u>-</u>	<u>762</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企業併購產生</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
企業併購產生	<u>(2,600)</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企業併購產生	<u>2,6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0</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500,000 千元及 1,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68,771 千股 (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 108,380 千股) 及 118,771 千股 (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 58,380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期初股數	118,771	118,771
私募現金增資	<u>50,000</u>	-
12 月 31 日期末股數	<u>168,771</u>	<u>118,771</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私募股數以 50,000 千股為上限，並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56 元，增資案已募得 20,000 千股，計 171,200 千元，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增資案，此增資案應募得 30,000 千股，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募得 30,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41 元，計 252,300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20,863	597,363
庫藏股票交易	722	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2	-
其他	7,711	7,711
	<u>\$ 530,568</u>	<u>605,7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746	(173,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182	118,7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944	8,92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大宗原物料	\$ 1,082	8,922
建材	15,110	-
營造工程	28,181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1	-
合計	\$ 44,944	8,922

2. 合約餘額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26	2,727	2,087
減：備抵損失	-	-	-
	\$ 7,526	2,727	2,087
合約資產-琉金	\$ 1,163	-	-
合約資產-長榮泰山	1,503	-	-
減：備抵損失	-	-	-
	\$ 2,666	-	-
合約負債-琉星	\$ 29,94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不低於1%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35	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61	3,832
其他利息收入	57	355
	<u>\$ 3,053</u>	<u>4,296</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金收入	\$ 1,407	1,717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其他	297	6,572
	<u>\$ 6,606</u>	<u>22,04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1,232	(154,063)
減：損失	(2,846)	-
	<u>\$ 58,386</u>	<u>(154,063)</u>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24	5,377
其他	12	34
減：利息資本化	(498)	-
	<u>\$ 7,638</u>	<u>5,411</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顯著集中之情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0%均由1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均無應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700	255,718	3,282	3,337	6,619	242,48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2	7,652	7,65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265	13,265	13,265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302	2	-	-	300	-
	\$ 255,919	276,937	24,201	3,337	6,619	242,780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1,227	784,062	160,565	369,708	6,054	247,735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25,000	25,000	-	-	-	-
應付帳款	376	376	37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52	12,552	12,552	-	-	-	-
租賃負債	781	789	526	263	-	-	-
存入保證金	324	324	-	24	300	-	-
	\$ 790,260	823,103	199,019	369,995	6,354	247,73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78 千元及 6,010 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	9,348	-	8,197
下跌 3%	\$ -	(9,348)	-	(8,197)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10,525	310,525	-	-	310,525
債務工具	41,019	41,019	-	-	41,019
受益憑證	37,976	37,976	-	-	37,976
	\$ 389,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70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000	-	-	-	-
存出保證金	3,427	-	-	-	-
	\$ 573,654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12. 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4,7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65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	-	-	-
	\$ 255,919				
	111. 12. 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44,652	244,652	-	-	244,652
債務工具	69,028	69,028	-	-	69,028
受益憑證	27,843	27,843	-	-	27,843
	\$ 341,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04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7	-	-	-	-
其他應收款	3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787	-	-	-	-
	\$ 724,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51,22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
應付帳款	37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52	-	-	-	-
租賃負債	781	-	-	-	-
存入保證金	324	-	-	-	-
	\$ 790,260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等，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信用風險

- (1)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2)合併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等，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二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於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負債總額	\$ 287,438	793,2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5,701</u>	<u>248,046</u>
淨負債	\$ <u>21,737</u>	<u>545,243</u>
權益總額	\$ <u>1,431,247</u>	<u>1,009,530</u>
負債資本比率	<u>1.52%</u>	<u>54.01%</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751,227	(516,527)	-	234,70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25,000)	-	-
租賃負債	781	(789)	8	-
存入保證金	324	(22)	-	3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77,332	(542,338)	8	235,002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	751,227	751,227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	25,000
租賃負債	1,801	(1,020)	781
存入保證金	300	24	3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01	775,231	777,3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17.20%。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前述公司均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	最終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捷」)	母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	其他關係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農」)	其他關係人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	其他關係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瑞」)	主要管理階層
張祐銘	主要管理階層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新農	\$ 1,082	8,922
母公司—永捷	43,291	-
	<u>\$ 44,373</u>	<u>8,92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2. 承包工程

合併公司承攬母公司—永捷之工程合約總額及依約請款之款項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已簽約之承攬合約價款	\$ 65,714	-
已依約請款金額之款項	\$ 25,515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包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發生之金額為合約資產2,666千元，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利潤率及收款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前述交易，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新農	\$ -	2,727
	母公司—永捷	7,526	-
		<u>\$ 7,526</u>	<u>2,727</u>

4. 存貨—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委託其他關係人—上裕申報開工事宜，相關費用計14千元，列入存貨—在建房地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5. 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上裕提供人力支援服務，相關成本計1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訖餘額為20千元，列於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上曜取得無形資產283千元，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7. 租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永捷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一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94千元及693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182千元。

8. 勞務費

合併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為農業用地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且按月支付代持費，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管理費用—勞務費	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	\$ 180	180

9.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原董事和瑞當選失去效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之執行業務等報酬5,543千元。

10. 其他費用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最終母公司—上曜之事務處理費27千元。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向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取得電腦週邊設備計170千元。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和瑞之佣金支出400千元。
- (4) 上述與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費用均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11. 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員工薪資及前述交易，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母公司—永捷	\$ 2,199	-
其他	554	15
合計	\$ 2,753	15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2. 收取股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發放現金股利為3,385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13	8,706
退職後福利	73	73
	\$ 9,586	8,779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註1)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	47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	210,502
營建用地(註2)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489,971	578,862
在建房地(註2)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88,891	-
		<u>\$ 578,862</u>	<u>1,261,364</u>

(註1)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於「存貨」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築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為 323,540 千元，已依約收取 29,940 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 118,510 千元，尚未完成計價款項為 84,493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決議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 10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於 100,000 千元額度內參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4	40,920	42,444	-	23,336	23,336
勞健保費用	138	1,803	1,941	-	1,181	1,181
退休金費用	77	817	894	-	501	501
董事酬金	-	710	710	-	779	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	942	1,010	-	569	569
折舊費用	1,458	3,971	5,429	-	5,674	5,674
攤銷費用	-	1,362	1,362	-	25	25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制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 融通	-	-	-	143,119 (註2)	286,238 (註2)	

(註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股數 (單位：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興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000	441	-	441	718,000	-
"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37,260	-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38,000	3,876	0.15	3,876	438,000	-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	-	-	-	40,000	-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381,000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184,427	8,438	-	8,438	184,427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最終母公司	"	6,160,903	78,243	2.21	78,243	6,160,903	-
"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8,000	-
"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943,000	31,025	1.03	31,025	943,000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8,923	3,756	0.04	3,756	304,500	-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232,000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133,000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股票	-	"	836,128	10,493	-	10,493	836,128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特別股股票	-	"	762,966	5,394	-	5,394	762,966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50,000	443	-	443	50,000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0,000	593	-	593	10,000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母公司	"	650,000	8,808	0.46	8,808	650,000	-
"	億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3,000	2,408	0.40	2,408	223,000	-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9,000	8,343	1.11	8,343	609,000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880,000	148,264	10.19	148,264	6,970,000	-
"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79,000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第 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79,000	-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67,000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	"	250,000	28,733	-	28,733	250,000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71,000	-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000	301	-	301	3,000	-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12,000	-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5,000	-
"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12,000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股數 (單位：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00	-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8,000	806	-	806	8,000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61,000	6,262	-	6,262	61,000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0	4,917	-	4,917	50,000	-
"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326,000	3,834	0.01	3,834	326,000	-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基金	-	"	2,000,000	19,920	0.28	19,920	2,000,000	-
"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61,000	14,222	0.01	14,222	461,000	-
"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54,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2.12.31)	去年年底 (111.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4,071	43,218	28,222	92.53%	11,606	(33,579)	(30,841)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1,121	17.2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3.03%
張祐銘		45,000,000	26.66%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9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諮詢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營建部門	建材買賣 部門	大宗原物 料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81	15,110	1,082	571	-	44,944
利息收入	117	-	-	2,936	-	3,053
收入總計	\$ 28,298	15,110	1,082	3,507	-	47,997
利息費用	\$ -	-	-	7,638	-	7,638
折舊與攤銷	\$ -	-	-	5,491	1,300	6,79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579)	2,530	3	(26)	29,541	(1,531)
	111 年度					
	營建部門	建材買賣 部門	大宗原物 料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部門間收入	\$ -	-	8,922	-	-	8,922
利息收入	-	-	-	4,296	-	4,296
收入總計	\$ -	-	8,922	4,296	-	13,218
折舊與攤銷	\$ -	-	-	5,699	-	5,6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	21	(173,414)	-	(173,39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損益 29,541 千元及 0 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大宗原物料	\$ 1,082	8,922
建材	15,110	-
營造工程	28,181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1	-
合 計	<u>\$ 44,944</u>	<u>8,922</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臺 灣	<u>\$ 44,944</u>	<u>8,92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89,957</u>	<u>100,894</u>

非流動性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金額</u>	<u>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u>	<u>金額</u>	<u>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u>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922	10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91	96%	-	-
	<u>\$ 43,291</u>	<u>96%</u>	<u>8,922</u>	<u>100%</u>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0.68%，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229.8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434	16	215,33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 234,700	14	751,22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1,256	14	234,88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二十八)及八)	-	-	25,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7,000	18	472,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九)	29,94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838	-	2,727	-	2170 應付帳款	3,119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1	-	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785	-	12,3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4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1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643,587	38	634,398	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	781	-
1410 預付款項	1,398	-	3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	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4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274,836	16	790,142	44
流動資產合計	1,466,111	86	1,560,023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八))	302	-	32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264	9	106,64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	-	3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606	1	43,168	2	負債總計	275,138	16	790,46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882	-	81,549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二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	769	-	3110 股本	1,687,708	99	1,187,708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007	4	-	-	3200 資本公積	530,568	31	605,796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18	-	97	-	3300 待彌補虧損	(785,690)	(46)	(787,782)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762	-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144	-	1,78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31,194	84	1,004,330	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221	14	234,773	13	權益總計	1,431,194	84	1,004,330	56
資產總計	\$ 1,706,332	100	1,794,7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6,332	100	1,794,796	10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6,763	100	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116	90	8,901	99
5900 營業毛利	1,647	10	2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53	30	443	5
6200 管理費用	23,535	140	39,781	446
營業費用合計	28,588	170	40,224	451
6900 營業損失	(26,941)	(160)	(40,203)	(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36	18	4,296	48
7010 其他收入	6,606	39	22,048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86	348	(154,063)	(1,727)
7050 財務成本	(7,638)	(46)	(5,411)	(6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41)	(184)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9	175	(133,180)	(1,49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8	15	(173,383)	(1,9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62	5	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46	10	(173,386)	(1,9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346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2	12	(173,386)	(1,94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680,716)	(614,396)	-	(1,392)	(1,392)	1,177,716
本期淨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173,386)	-	-	-	(173,38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本期淨利	-	-	-	1,746	1,746	-	-	-	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08	(173,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9	5,674
攤銷費用	62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1,232)	154,063
利息費用	7,638	5,411
利息收入	(2,936)	(4,296)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41	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54)	14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	(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2
存貨增加	(9,189)	(480,4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8)	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11)	(5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940	-
應付票據減少	-	(446)
應付帳款增加	2,743	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48)	4,6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9	(4,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83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2	(515,371)
調整項目合計	(12,882)	(368,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74)	(541,587)
收取之利息	2,936	4,296
收取之股利	4,902	13,760
支付之利息	(7,357)	(5,411)
支付之所得稅	(6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6)	(528,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2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71	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	(4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7)	(2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503	(193,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7	751,227
短期借款減少	(534,63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89)	(1,020)
現金增資	423,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38)	775,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99	52,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35	162,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34	215,3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1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原為電子、電機、電腦零件設備之製造、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起改為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業務。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0%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六五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六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訂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18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5年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本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與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與客戶時轉列收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81	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 353	215, 25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 434	215, 33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 261	138, 011
可轉換公司債	41, 019	69, 028
受益憑證	37, 976	27, 843
	\$ 241, 256	234, 882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264	106,64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與上述金融資產有關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投資標的清算，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03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4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保留盈餘。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97,000	472,0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有關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帳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38	2,72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未逾期	\$ 2,838	2,727

上述各期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沖減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之情事。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12. 12. 31	111. 12. 31
營建土地	\$ 544,085	633,472
容積移轉用地	926	926
	<u>545,011</u>	<u>634,398</u>
在建房地	98,576	-
	<u>\$ 643,587</u>	<u>634,39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出售轉列	\$ 13,658	8,9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58	-
	<u>\$ 15,116</u>	<u>8,901</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化利率為2.75%。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前述情形。

本公司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u>\$ 11,606</u>	<u>43,168</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853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一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2.53%增加至92.53%。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2,125
支付之對價	<u>(853)</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72</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60	55,214	1,753	255	2,349	95,8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6,260)	(55,214)	-	-	-	(91,4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53	255	2,349	4,35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60	55,214	1,753	165	2,349	95,741
增添	-	-	-	90	-	9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60	55,214	1,753	255	2,349	95,831
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094	384	168	636	14,282
折舊	-	2,915	154	15	118	3,20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09)	-	-	-	(16,00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8	183	754	1,47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21	229	165	519	9,634
折舊	-	4,373	155	3	117	4,6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094	384	168	636	14,282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215	72	1,595	2,88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6,260	46,493	1,524	-	1,830	86,1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6,260	42,120	1,369	87	1,713	81,549

1. 本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1.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 36,260	

2. 本公司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
減少	<u>(2,052)</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3
折舊	769
減少	<u>(2,052)</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折舊	<u>1,02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3</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1,79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69</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包含資本增值及營業出租之土地及建物。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總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6,260</u>	<u>55,214</u>	<u>91,47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60</u>	<u>55,214</u>	<u>\$ 91,474</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折舊	-	1,458	1,4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009	16,00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467</u>	<u>17,467</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6,260</u>	<u>37,747</u>	<u>74,007</u>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7,272</u>

本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12.12.31	保 全 措 施
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 28,21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段	8,050	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
	<u>\$ 36,260</u>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出租予他人之農地及地上建物。該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四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
取得	28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5</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取得	<u>122</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122</u></u>
累計攤銷：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
攤銷	<u>62</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87</u></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	<u>2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5</u></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u>\$ 318</u></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u>\$ -</u></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u>\$ 97</u></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	<u>\$ 62</u>	<u>25</u>

2.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 6,463</u>	<u>-</u>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客戶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
為資產。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認列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尚未有轉列費用之情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4,700	751,227
尚未使用額度	\$ 80,850	279,123
利率區間	2.75%~2.85%	1.47%~4.00%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有關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	25,000
利率區間	-	2.15%~2.20%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有關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票券金融公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	\$ -	781

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32
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1,499	1,13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1	1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99	2,199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採個別協商，除租賃資產不得作借貸擔保外，未加諸其他限制。

另，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銷售中心等期間為一年，該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 12. 31	111. 12. 31
低於一年	\$ 1,714	1,714
一至二年	1,714	-
二至三年	1,905	-
三至四年	1,905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7,238	1,71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於前述營業租賃合約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14千元及1,717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3千元及5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2	3
	762	3
所得稅費用	\$ 762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08	(173,3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2	(34,677)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0)	26,812
依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	-	151
免稅所得	(31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632	7,7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62	-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762	-
其他	113	-
所得稅費用	<u>\$ 762</u>	<u>3</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課稅損失	\$ 943,407	1,017,8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15	-
合計	<u>\$ 954,722</u>	<u>1,017,87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2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34,6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69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94,72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7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9,68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申報	13,156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943,407</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合計
	備抵損失	兌換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	762
借記損益表	(762)	-	(76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	3	765
借記損益表	-	(3)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	-	76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形。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5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68,771千股(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108,380千股)及118,771千股(其中屬私募普通股股本為58,3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股數	118,771	118,771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	-
12 月 31 日期末股數	168,771	118,771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私募股數以50,000千股為上限，並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56元，增資案已募得20,000千股，計171,2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增資案，此增資案應募得30,000千股，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募得3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1元，計252,3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863	597,363
庫藏股票交易	722	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2	-
其他	7,711	7,711
	<u>\$ 530,568</u>	<u>605,7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746	(173,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182	118,7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1.46)

(二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763	8,92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大宗原物料	\$ 1,082	8,922
建材	15,110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1	-
合計	\$ 16,763	8,922

2. 合約餘額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38	2,727	2,087
減：備抵損失	-	-	-
	\$ 2,838	2,727	2,087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合約負債—琉星	\$ 29,94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不低於1%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9	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61	3,832
其他利息收入	56	355
	<u>\$ 2,936</u>	<u>4,296</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1,407	1,717
股利收入	4,902	13,760
其他	297	6,571
	<u>\$ 6,606</u>	<u>22,04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1,232	(154,063)
減損損失	(2,846)	-
	<u>\$ 58,386</u>	<u>(154,063)</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24	5,377
其他	12	34
減：利息資本化	(498)	-
	<u>\$ 7,638</u>	<u>5,411</u>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顯著集中之情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0%均由1家客戶組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均無應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700	255,718	3,282	3,337	6,619	242,480	-
應付帳款	3,119	3,119	3,11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999	5,999	5,999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302	2	-	-	300	-
	<u>\$ 244,120</u>	<u>265,138</u>	<u>12,402</u>	<u>3,337</u>	<u>6,619</u>	<u>242,780</u>	<u>-</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1,227	784,062	160,565	369,708	6,054	247,735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25,000	25,000	-	-	-	-
應付帳款	376	376	37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29	12,329	12,329	-	-	-	-
租賃負債	781	789	526	263	-	-	-
存入保證金	324	324	-	24	300	-	-
	<u>\$ 790,037</u>	<u>822,880</u>	<u>198,796</u>	<u>369,995</u>	<u>6,354</u>	<u>247,73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8千元及6,01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	9,348	-	8,197
下跌 3%	\$ -	(9,348)	-	(8,197)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 12. 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10,525	310,525	-	-	310,525
債務工具	41,019	41,019	-	-	41,019
受益憑證	37,976	37,976	-	-	37,976
	\$ 389,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43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000	-	-	-	-
存出保證金	3,144	-	-	-	-
	\$ 568,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4,700	-	-	-	-
應付帳款	3,11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99	-	-	-	-
存入保證金	302	-	-	-	-
	\$ 244,120				
111. 12. 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44,652	244,652	-	-	244,652
債務工具	69,028	69,028	-	-	69,028
受益憑證	27,843	27,843	-	-	27,843
	\$ 341,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33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7	-	-	-	-
其他應收款	3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787	-	-	-	-
	\$ 692,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51,22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
應付帳款	376	-	-	-	-
其他應付款	12,329	-	-	-	-
租賃負債	781	-	-	-	-
存入保證金	324	-	-	-	-
	\$ 790,037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等，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2)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等，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於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負債總額	\$ 275, 138	790, 4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 434	215, 335
淨負債	\$ 9, 704	575, 131
權益總額	\$ 1, 431, 194	1, 004, 330
負債資本比率	0. 68%	57. 27%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 1. 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 12. 31
短期借款	\$ 751, 227	(516, 527)	-	234, 700
應付短期票券	25, 000	(25, 000)	-	-
租賃負債	781	(789)	8	-
存入保證金	324	(22)	-	3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77, 332	(542, 338)	8	235, 002
	111. 1. 1	現金流量	111. 12. 31	
短期借款	\$ -	751, 227	751, 227	
應付短期票券	-	25, 000	25, 000	
租賃負債	1, 801	(1, 020)	781	
存入保證金	300	24	3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 101	775, 231	777, 3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7.20%。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前述公司均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張祐銘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2	8,922
母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0	-
	<u>\$ 16,192</u>	<u>8,92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前述交易，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27
	母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8	-
		<u>\$ 2,838</u>	<u>2,727</u>

3. 存貨—在建房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申報開工事宜，相關費用計14千元，列入存貨—在建房地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283千元，相關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5. 租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一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79千元及693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182千元。

6. 勞務費

本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為農業用地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些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名下，且按月支付代持費，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管理費用—勞務費	主要管理階層—張祐銘	\$ 180	18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付訖餘額均為15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 其他收入

本公司原董事和瑞投資有限公司當選失去效力，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之執行業務等報酬5,543千元。

8. 其他費用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最終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務處理費27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之佣金支出400千元。

(3)上述與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費用均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9. 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員工薪資之其他應付款，期末結清餘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母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9	-

10. 收取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3,385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97	8,706
退職後福利	73	73
	<u>\$ 8,570</u>	<u>8,77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註1)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	47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	210,502
營建用地(註2)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489,971	578,862
在建房地(註2)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88,891	-
		<u>\$ 578,862</u>	<u>1,261,364</u>

(註1)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列於「存貨」項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為323,540千元，已依約收取29,940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55,441千元，尚未完成計價款項為47,3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於100,000千元額度內參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21	11,121	-	22,609	22,609
勞健保費用	-	794	794	-	1,181	1,181
退休金費用	-	343	343	-	501	501
董事酬金	-	710	710	-	779	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0	200	-	505	505
折舊費用	1,458	3,971	5,429	-	5,674	5,674
攤銷費用	-	62	62	-	25	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6	2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198	1,55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963	1,4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8.92%	17.07%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除考量從業人員學、經歷及語文能力、服務年資外，另針對同業間薪資水準、社會經濟所得水準及公司薪資之均衡性等因素訂定；獎金係考量績效、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定。另經理人之薪酬，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市場競爭力分析、經營績效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以確認其薪酬水準是否合理及符合市場定位。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制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資金 融通	-	-	-	143,119 (註2)	286,238 (註2)	-

(註1)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000	441	-	441	-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38,000	3,876	0.15	3,876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184,427	8,438	-	8,438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最終母公司	"	6,160,903	78,243	2.21	78,243	-
"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943,000	31,025	1.03	31,025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8,923	3,756	0.04	3,756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股票	-	"	836,128	10,493	-	10,493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特別股股票	-	"	762,966	5,394	-	5,394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50,000	443	-	443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	10,000	593	-	593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母公司	"	650,000	8,808	0.46	8,808	-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23,000	2,408	0.40	2,408	-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	609,000	8,343	1.11	8,343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880,000	148,264	10.19	148,264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50,000	28,733	-	28,733	-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000	301	-	301	-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8,000	806	-	806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61,000	6,262	-	6,262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0	4,917	-	4,917	-
"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326,000	3,834	0.01	3,834	-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基金	-	"	2,000,000	19,920	0.28	19,920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000	14,222	0.01	14,22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2.12.31)	去年年底 (111.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4,071	43,218	28,222	92.53%	11,606	(33,579)	(30,841)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1,121	17.2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3.03%
張祐銘		45,000,000	26.66%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9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7
	活期存款	<u>265,256</u>
合 計		<u>\$ 265,434</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55,582	\$ 22,390	184,218	6,585	728,800	30,291	1,757	11,000	441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260	7,023	-	-	237,260	7,138	115	-	-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38,000	3,114	-	-	-	-	762	438,000	3,876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000	474	-	-	40,000	474	-	-	-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81,000	6,191	-	-	381,000	6,588	397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8,427	3,937	86,000	3,435	-	-	1,066	184,427	8,438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30,903	25,251	4,030,000	44,984	-	-	8,008	6,160,903	78,243	"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8,000	2,130	-	-	88,000	2,122	(8)	-	-	"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3,000	29,657	50,000	1,642	50,000	1,776	1,502	943,000	31,025	"	
瑞軒科技股份有公司股票	304,500	3,045	-	-	15,577	156	867	288,923	3,756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232,000	2,726	-	-	232,000	3,777	1,051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33,000	3,884	-	-	133,000	5,089	1,205	-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836,128	10,535	-	-	-	-	(42)	836,128	10,493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762,966	5,905	-	-	-	-	(511)	762,966	5,394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439	-	-	-	-	4	50,000	443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4,485	-	-	9,000	5,266	1,374	1,000	593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50,000	6,825	-	-	-	-	1,983	650,000	8,808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23,000	2,356	-	-	52	223,000	2,408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12,000	8,107	3,000	39	275	609,000	8,343	"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9,000	7,604	-	-	79,000	8,019	415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9,000	7,580	-	-	79,000	7,935	355	-	-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7,000	6,452	-	-	67,000	6,700	248	-	-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27,960	-	-	-	-	773	250,000	28,733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1,000	7,313	-	-	71,000	7,100	(213)	-	-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310	-	-	-	-	(9)	3,000	301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224	-	-	12,000	1,203	(21)	-	-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515	-	-	5,000	500	(15)	-	-	"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207	-	-	12,000	1,200	(7)	-	-	"	
集雅社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1,247	-	-	11,000	1,100	(147)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	784	-	-	-	-	22	8,000	806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1,000	6,832	-	-	-	-	(570)	61,000	6,262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0	4,504	-	-	413	50,000	4,917	"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326,000	3,563	-	-	-	-	271	326,000	3,834	"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2,000,000	24,280	-	-	-	-	(4,360)	2,000,000	19,920	"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61,000	13,554	-	-	668	461,000	14,222	"	
		<u>\$ 234,882</u>		<u>85,167</u>		<u>96,473</u>	<u>17,680</u>		<u>241,256</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新台幣	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3 年 9 月 22 日，年利率為 1.57%~1.80%	<u>\$ 297,000</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38</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u>\$ 7,131</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 545,011	604,481	
在建房地	98,576	193,229	
合 計	<u>\$ 643,587</u>	<u>797,710</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791
預付工程款	552
其他	55
	<u>\$ 1,398</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 (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70,000	\$ 106,641	-	-	90,000	1,929	43,552	6,880,000	148,264	無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354,000	7,687	354,000	8,033	346	-	-	無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損 益 之 份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資 損 益 之 份 額	減 損 損 失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72	\$ 43,168	3,050	853	-	-	(30,841)	(2,846)	1,272	28,222	92.53%	11,606	-	11,606	無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主係營建土地開發保證金及承租銷售中心 保證金等	<u>\$ 3,144</u>

短期借款明細表

種 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土地抵押貸款	土地銀行	\$ 164,700	111/7/11-116/7/11	2.85%	206,000	(註)
土地抵押貸款	彰化銀行	<u>70,000</u>	111/12/27-115/4/27	2.75%	70,000	(註)
合 計		<u>\$ 234,700</u>				

(註)請詳附註八。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577
B 公司	1,321
其他(每戶餘額未達應付帳款 5%者合併列報)	221
合 計	<u>\$ 3,11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481
應付勞務費	420
其他應付費用	1,884
	<u>\$ 3,785</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款項－租金	\$ 428
代收款	<u>650</u>
	<u>\$ 1,078</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主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押金等	<u>\$ 302</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組)	金 額
大宗原物料	100仟公斤	\$ 1,082
建材	-	15,11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71
合 計		\$ 16,763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
加：本期進貨	13,658
減：期末商品	-
進銷成本	13,6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58
合計	\$ 15,116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廣告費	\$ 3,444
租金支出	1,320
其他	289
合 計	<u>\$ 5,05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3,168
折舊費用	3,972
辦公費用	3,839
勞務費	2,388
其他	168
合 計	<u>\$ 23,535</u>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12.31	111.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流動資產	1,477,037	1,592,735	(115,698)	(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	82,599	(78,667)	(95.24)
使用權資產	-	769	(769)	(100.00)
投資性不動產	74,007	-	74,0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64	106,641	41,623	39.03
無形資產	12,018	17,526	(5,508)	(31.43)
其他資產	3,427	2,549	878	34.44
資產總額	1,718,685	1,802,819	(84,134)	(4.67)
流動負債	287,136	790,365	(503,229)	(63.67)
非流動負債	302	2,924	(2,622)	(89.67)
負債總額	287,438	793,289	(505,851)	(63.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1,194	1,004,330	426,864	42.50
股本	1,687,708	1,187,708	500,000	42.10
資本公積	530,568	605,796	(75,228)	(12.42)
保留盈餘	(785,690)	(787,782)	2,092	(0.27)
其他權益	(1,392)	(1,392)	-	-
非控制權益	53	5,200	(5,147)	(98.98)
權益總額	1,718,685	1,009,530	709,155	70.25

註：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重分類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認列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4. 股本增加：主係 112 年度私募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4,944	8,922	36,022
營業毛利	2,882	21	2,861	13,623.81
營業損失	(61,938)	(40,264)	(21,674)	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07	(133,129)	193,536	(145.37)
稅前淨利(淨損)	(1,531)	(173,393)	171,862	(99.12)
本期淨利(淨損)	(2,293)	(173,396)	171,103	(9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	-	3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	(173,396)	171,449	(98.8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6	(173,386)	175,132	(101.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39)	(10)	(4,029)	40,29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2	(173,386)	175,478	(10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39)	(10)	(4,029)	40,290.00
每股盈餘(虧損)	0.01	(1.46)	1.47	(100.68)

註：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新增建材收入以及認列子公司營造收入所致。
-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未編製對外公開之財務預測，故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並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88%	-6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23%	-111.40%	2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51.47%	94.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 112 年私募現金增資造成現金流入所致。

2.流動性不足分析：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等方式因應。

(二)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65,701	(42,727)	60,382	283,35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星鑽段及北華段開始預售，營運活動現金預計流出金額約 42,727 千元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約 60,382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金額(仟元)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方順亮	110/10/25	購買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294 地號之營建用地及其地上房屋	23,232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溫素雲等 5 人	110/12/06	購買台南市北區自強段 1038 地號之營建用地及其地上房屋	10,530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蘇純平	110/12/07	購買台南市北區自強段 1034 地號之營建用地	32,610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盛中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1	購買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1780、1781、1782、1783、1784 地號之營建用地	88,000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李茂濱	111/01/28	購買高雄市前鎮區新生段 301、302、305、306 地號之營建用地	4,000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馬益汀	111/02/09	購買台南市仁德區白崙段 68 地號之營建用地	54,510	以自有資金支付，無影響。
不動產買賣合約	楊雀珍	111/04/15	購買台南市北區北華段 1164、1186-2、1187-1、1193、1194-1、1196、1198、1199 地號之營建用地	415,823	60%以自有資金支付，40%採土地融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841)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營業正常，主要虧損係其投入營造之時間僅有 112 年 9~12 月。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佔營收%
利息費用	7,638	17.00%
兌換(損)益	-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

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營收主要來自於新台幣，營業成本亦以新台幣為主，故國際匯率之波動並無影響購買玉米之成本及獲利表現，112 年無兌換(損)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112 年初至年報印刊日為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為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已依法訂定相關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規範背書保證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風險管理制度。
- 2.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自 112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從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則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且與營運相關為限，對本公司未產生財務之重大影響。
- 3.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如下：無。
- 4.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目前主要係為營造業，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致本公司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避免企業風險之發生對公司造成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

益及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建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建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之風險：

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自 112 年 9 月後專注投入建設業，但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營業收入須待全部完工後，才可認列營業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有減少情況，才會產生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面對未來連網技術進步與跨平台連網趨勢，本公司利用資安工具，在正確的時刻採取有效的防護策略；培養員工資安意識，對於電子郵件或是通訊軟體上的訊息提高警覺，降低遭受網路釣魚詐騙的風險，及透過安裝防毒軟體協助保護個人資料與交易安全。此外，除了定期更新密碼，使用多重認證的帳密保護措施，以及密碼管理工具以保護相關憑證資訊，有助於保護個人機密資料，建立備份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性，故本公司目前評估對資安風險不大。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4 年 09 月 20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1 樓之 3	新台幣 30,5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及營造業。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東洪	100	0.33%
	總經理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25,172	82.53%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37,773	37,652	121	28,181	(33,697)	(33,579)	(1100.9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詳第76頁至第125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2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年07月1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年5月26日 額度：第一次20,000仟股、第二次20,000仟股、第三次10,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公司以112年09月19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112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10.37元為參考價格：</p> <p>(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56元，為參考價格之82.55%，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8.56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07月1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8,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12,000,0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5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0.37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2 年 07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07 月 18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71,200,000 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約 16,322,89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約 16,322,890 元，尚未執行金額約 154,867,110 元，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項目	112 年第二次、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10 月 0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額：第一次 20,000 仟股、第二次 20,000 仟股、第三次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03 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 10.35 元為參考價格：</p> <p>(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4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1.25%，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8.41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0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7,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張惠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4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0.35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52,300,000 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均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均尚未動用，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斐成開發科技股 限 公 司



負責人：張祐銘

